

提示:本试卷为简答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请按题序在答题纸对应位置书写答案,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本题 27 分)

材料一: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三十六条: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材料二:2018年8月24日,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委员会成立。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于8月24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摘自中国长安网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宪法修正案第 36 条的规定,谈谈成立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委员会的重要意义。

答题要求:

- 1. 无观点或论述,照抄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2.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
- 3. 总字数不得少于500字。

二、(本题 26 分)

案情:甲驾车超速行驶碰撞到行走的丙,致使丙身体受伤倒地,甲迅速开车离去。随后乙驾车从此处经过,碰撞到躺在快车道上的丙,造成丙当场死亡。经交警大队事故责任认定,该事故第一次碰撞中,甲负事故全部责任,丙无责任;第二次碰撞中,甲负事故同等责任,乙负事故同等责任,丙无责任。

问题:

- 1.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与"因逃逸致人死亡"的认定,是否以逃逸前的行为构成一般交通肇事罪为前提?刑法理论上有哪些不同观点?
- 2. 二次碰撞交通事故中,如何确定第一次肇事者的逃逸行为与被害人被碰撞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 3. 如何区分肇事者的逃逸行为构成"因逃逸致人死亡"还是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4. 假定甲撞倒丙后,在现场放置了红色三脚架,打电话报警,还拨打了120 急救电话,此时乙开车经过这里,因未注意到前方事故,从丙身上轧了过去,紧接着丁也开车从丙身上轧了过去,乙、丁都开车逃跑了。等救护者赶到现场时,丙已经死亡。交警责任认定书认为,甲和丙负次要责任,乙、丁负主要责任,但查不清楚丙是被甲撞死还是被乙、丁撞死。如何处理甲、乙的行为?

【相关法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相关司法解释】

第二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一) 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 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 (二) 死亡三人以上, 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 (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 (一) 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 (二) 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 (三) 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四) 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五)严重超载驾驶的;
- (六) 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第三条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

第四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处三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死亡二人以上或者重伤五人以上, 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 (二) 死亡六人以上, 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 (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六十万元以上的。

第五条 "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 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

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 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第六条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三、(本题 25 分)

案情:村民苗某(系聋哑人)为发泄不满、报复社会,持匕首朝该村村委会主任雷某 连扎数刀, 致雷某终身瘫痪。P省Z市公安局对苗某拘留后, 侦查人员在指定的某咖啡厅 内询问了证人康某。在搜查苗某的住所时,由雷某的母亲王某担任见证人。在侦查期间, 苗某的侄女苗甲以苗某身患严重肺结核病为由,向Z市公安局申请取保候审并要求自己担 任保证人, Z 市公安局以"苗甲在12年前曾因绑架罪被判刑10年"为由, 拒绝苗甲担任 保证人、要求其缴纳保证金。在取保候审期间、Z市公安局要求苗某需经公安机关批准才 可更换自己的手机号码。在取保候审期间,苗某严重违反规定,Z市公安局对苗某先行拘 留, 在拘留后, Z 市公安局以有碍侦查为由, 未通知苗某的家属。Z 市公安局在拘留期间 报请 Z 市检察院批准逮捕, Z 市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苗某委托的辩护律师唐某申 请 Z 市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Z 市检察院进行审查后, 认为苗某不需要继续羁押, 做出了释放苗某的决定并通知Z市公安局。Z市公安局对该案侦查终结,移送Z市检察院 审查起诉,之后, Z 市检察院向 Z 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在审理中, 唐某提出苗某作案时 可能有精神病,需要重新鉴定,法院裁定中止审理,法院委托鉴定人对苗某进行重新鉴定 后恢复审理, 唐某在第二次开庭时未出庭, 法院经过苗某同意, 继续审理。在审理时, 雷 某的诉讼代理人方某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董某出庭,董某在法庭上认为苗某有先天性精神 病,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认定苗某有罪。公诉人徐某在法庭上要求对董某发问,审判长不予 准许。在法院盲判前, Z 市检察院发现苗某还曾强奸同村妇女陆某, 遂补充起诉。Z 市中 级法院在审结后、鉴于苗某有重大立功情节,以故意杀人罪和强奸罪,判处苗某有期徒刑 15年。苗某提出上诉, P省高级法院以事实不清为由, 发回 Z市中级法院重新审理, Z市 中级法院认为, 苗某的重大立功不成立, 遂改判苗某无期徒刑。苗某又提出上诉, P省高 级法院经过开庭审理,认为苗某的两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在作案时确实有精神病, 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于是改判苗某无罪,并对苗某作出强制医疗决定。

问题:

- 1. 请指出本案诉讼程序存在的违法之处,并说明理由。
- 2. 针对 Z 市检察院补充起诉苗某的强奸犯罪事实,如何保障苗某的辩护人唐某的辩护权?

四、(本题 26 分)

案情:北京的甲公司与上海的乙公司于北京签订的书面买卖合同约定:"乙公司购买甲公司制造的1000台笔记本电脑,单价8000元。由甲代办托运,于天津交付承运人运交乙公司。合同成立地点为上海。"

甲分别与 A 公司、B 公司签订运输合同,两份运输合同分别约定,由 A 公司将乙公司购买的 1000 台电脑自北京公路运输至天津后交付 B 公司;再由 B 公司将乙公司购买的 1000 台电脑由天津海路运输至上海后交付给乙公司。运输合同签订后,甲于 3 月 1 日在北京将 1000 台电脑交付 A 公司,A 公司于 3 月 3 日在天津将电脑交付 B 公司。B 公司于 3 月 5 日起运。

- 3月6日,乙公司与广州的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乙公司将B公司运输的1000台电脑全部转售给丙公司,单价8500元。由B公司运抵广州后交付丙公司。"但未约定检验期间。乙公司当日通知了甲公司,甲公司立即通知B公司改运广州后交付丙公司,B公司则要求甲公司赔偿因此增加的运费。
- 3月9日,B公司运输途中突遇罕见台风(气象台未预报),运输的部分电脑因此被海水浸泡。B公司于3月12日运抵广州交付丙公司(但因疏忽大意少交了10台),丙公司签收且未提出异议。10天后,丙公司发现问题后立即通知乙公司:"电脑短少10台,50台电脑被海水浸泡须经修理才能使用。要求乙公司承担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 5月1日,张某以1万元从丙公司处购买1台电脑,作为生日礼物赠送给李某。6月1日,李某在给该电脑充电时,因设计缺陷,电池爆炸,李某因此遭受轻伤。

问题:

- 1. 甲公司、乙公司 1000 台电脑买卖合同成立的地点为北京还是上海? 为什么?
- 2. 甲公司于3月1日在北京将电脑交付A公司时,电脑的所有权归谁?为什么?
- 3. 甲公司、乙公司的电脑买卖合同,乙公司自何时起承担风险?为什么?
- 4. 3月6日,甲公司是否有权单方面请求 B 公司将运输的电脑改运至广州?为什么? B 公司是否有权请求甲公司赔偿因此增加的运费?
- 5. 对于 B 公司未交付给丙公司的 10 台电脑, 丙公司是否有权请求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为什么?
- 6. 对于 50 台被海水浸泡的电脑, 丙公司是否有权请求乙公司承担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为什么?
- 7. B公司于 3 月 12 日因疏忽大意少交的 10 台电脑, 谁有权请求 B 公司返还? 为什么?

- 8. 电脑电池爆炸后, 若张某请求丙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其索赔的短期时效期间如何计算?
- 9. 就因电脑电池爆炸遭受的人身损害,李某可向谁索赔? 其索赔的短期诉讼时效期间如何计算?

五、(本题 25 分)

案情: 2013年3月,甲有限公司成立,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有股东宋某、刘某、王某和李某四人,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股东认缴出资分别为185万元、100万元、185万元、300万元,其中,股东刘某以激光3D打印机2台作价100万元作为出资,其他人为货币出资。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在公司设立时,出资不低于30%,剩余部分在公司成立后3年内缴清到位即可。李某为公司董事长。

2017 年以来,受市场行情影响,甲公司经营效益下滑,对外大规模负债。2017 年 6 月,对债权人贾某的到期债务 600 万,不能清偿。

2013年3月,公司成立时,刘某以价值50万元的激光3D打印机1台作为首付出资, 2014年3月,刘某又以另外一台相同型号的激光3D打印机出资,并且都依法进行了评估 作价。但出资后该激光3D打印机价值大幅度贬值,到2017年市场价值仅为80万元。

2014年5月,王某为了给母亲看病,急需钱用,在没有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经公司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将自己名下的股权转让给了牛某,并已办理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而该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牛某的弟弟牛二某,并且牛某和牛二某还签订了对于受让的甲公司股权的代持股协议。

2015年,牛二某以牛某是国家公职人员为由,拒绝依据代持股协议向牛某返还甲公司 投资收益,二人之间发生激烈矛盾,牛某欲主张自己是实际出资人,并经过甲公司其他股 东同意想成为公司真正股东,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2015年8月,甲公司经营效益下滑,股东矛盾重重,公司准备减少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股东宋某认缴出资额185万元减少至85万元,甲公司只在其所在地的某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年初,李某鉴于公司章程约定的全部出资缴付日期即将到来,自己没有出资能力,就向其好友借款 210 万元代为垫付出资,并在甲公司成立后的 3 个月内,李某利用其公司董事长的身份,在财务总监的协助下先后从公司法人账户分 3 次将出资 210 万元转账到好友的个人账户,作为建材预付款项,后来经查证,并没有此项业务往来,且一直没有向公司归还。

问题:

- 1. 贾某在甲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发现刘某实物出资价值仅为80万元,认为其出资不实,能否要求刘某承担责任?为什么?
- 2.2017年7月, 贾某在甲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下, 能否要求王某承担责任? 为什么?

- 3. 牛某和牛二某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是否有效? 牛某是否可以成为甲公司的显名 股东?
- 4. 甲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履行什么法定程序?对于甲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债权人贾某可以如何寻求救济?
 - 5. 李某和财务总监对甲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是否要承担责任? 为什么?

六、(本题 23 分)

案情:甲公司(住所地在杭州市西湖区)曾向乙公司(住所地在北京市朝阳区)购买过一批水晶石,尚拖欠货款900万元。2018年3月1日,甲公司与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的丙公司订立了买卖合同,将甲公司所有的一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商业用房所有权(市值1300万元),作价900万元卖给了丙公司。该买卖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约定"与该买卖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处理"。2018年3月7日,甲公司和丙公司完成了房屋所有权的变更登记,同年3月8日丙公司向甲公司汇款900万元,甲公司当天就将该笔款项转到了丁公司的账户,用以冲抵其拖欠丁公司的工程款。至此,甲公司名下没有任何具有价值的财产。

乙公司得知上述交易情况之后,很快查明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丙公司的法定达标人系叔侄关系,于是在2018年6月2日将甲公司和丙公司诉至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以甲公司与丙公司恶意串通订立合同、损害自身合法权益为由,请求确认甲公司与丙公司的买卖合同无效,并要求法院变更登记,将房屋所有权复归至甲公司名下。①

结合上述案情,请回答以下问题:

- 1. 如果乙公司在提起诉讼之前, 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请求确认甲公司与丙公司的买卖合同无效, 上海仲裁委员会是否应当受理该案?
 - 2.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是否有权管辖该案? 为什么?
 - 3. 乙公司要求法院将房屋产权复归至甲公司名下,是否违反了处分原则?
- 4. 如果在诉讼进行的过程中,三公司私下达成了和解协议,约定由丙公司直接向乙公司支付900万元货款。之后三公司申请法院依据该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5. 如果法院作出生效判决,驳回了乙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之后乙公司还能否以甲公司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其造成损害,且丙公司知情为由,请求撤销甲公司与丙公司的房屋买卖合同?

七、(本题 28 分)

案情:某市原有甲、乙、丙、丁四家定点屠宰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屠宰许可证等证照齐全。该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确认并颁发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规定发出通告,确定只给甲发放定点标志牌。据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乙、丙

① 本题改编自最高法指导性案例第33号。

两家屠宰场营业执照吊销,卫健局也将卫生许可证吊销。乙、丙、丁三家屠宰场对此不服,找到市政府,市政府称通告属于抽象行政行为,需遵守执行。三家屠宰场提起行政 诉讼。

材料一: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

推进依法治国若节重义问题的决定》 WWW.XhkZedu, com

材料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问题:

- 1. 请根据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 (1) 市政府的通告属于何种类型的行政行为? 理由是什么?
- (2) 谁是此案的被告? 理由何在?
- (3) 此案乙、丙、丁是否有权提起行政诉讼? 理由是什么?
- (4)颁发定点屠宰标志牌属于何种性质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能否据此吊销乙、丙的执照与许可证?
- 2. 请基于案情,根据材料一、材料二作答(要求观点明确,说理充分,文字通畅, 字数不少于400字):

结合全面依法治国,谈谈权力清单制度对于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意义。